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修訂議事規則

(2) 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3) 採納董事和監事的津貼標準與薪酬方案

本行謹訂於2007年3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乙9號北京市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51至5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持有人)。

目 錄

| 內容 | 頁數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序言 | 3 |
| 2. 修訂議事規則 | 4 |
| 3. 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4 |
| 4. 採納董事和監事的津貼標準和薪酬方案 | 4 |
| 5. 臨時股東大會 | 5 |
|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
| 7.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
|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3 |
| 附錄三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40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1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A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或「本行」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擬召開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修訂議事規則、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和內部監事薪酬方案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
| 「議事規則」 | 指 | 本行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

定 義

| | | |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示之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7836元，為2007年1月29日當日匯率。該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和美元按此匯率進行實際兌換。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牛錫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仲君先生
康學軍先生
宋志剛先生
王文彥先生
趙海英女士
仲建安先生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約翰·桑頓先生
錢穎一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03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1) 修訂議事規則

(2) 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3) 採納董事和監事的津貼標準與薪酬方案

1. 序言

本行董事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和內部監事的薪酬方案。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修訂議事規則、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和內部監事的薪酬方案的詳細情況，同時希望閣下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該通知載於本函最後。

2. 修訂議事規則

依據《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的有關監管規則，本行已制訂(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建議對上述現有的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經修訂後的議事規則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認可或註冊，方可生效。

經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和附錄三。

3. 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建議本行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旨在為他們就其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身份因所作的不當行為或被指稱所作的行為而引起的個人法律責任和金融損失提供保障。該決議案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公司計劃投保的保單總投保額為5千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8,918萬元)，為期一年，並且保費不超過1,487,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157萬元)。董事會認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責任保險對於公司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人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非常重要。

4. 採納董事和監事的津貼標準和薪酬方案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統一標準以制訂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所獲取的報酬與其職責相當。在該津貼標準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將分別獲得人民幣3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0元的年基本津貼。津貼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

根據在董事會的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將得到額外職務津貼。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年津貼為人民幣30,000元，而該等委員會主席每年津貼為人民幣50,000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每年將獲得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監督委員會主席每年將獲得人民幣50,000元津貼。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審核津貼標準，如需調整，調整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股東批准後方可通過。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建議參照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市場薪酬水平採納內部監事薪酬方案，該薪酬方案如下：

| <u>職務</u> | <u>薪酬金額</u> |
|-----------|-----------------|
| 監事長 | 工資人民幣1,180,000元 |
| 專職監事 | 工資人民幣900,000元 |
| 職工監事 | 津貼人民幣40,000元 |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的議事規則、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和內部監事薪酬方案。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持有人)。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第92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經修訂的議事規則、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和內部監事薪酬方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董事長

2007年2月2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附錄一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五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票作出決議；
- (十二)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並、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股東年會。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九條 對需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做出決議。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

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一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書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托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托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簽署委托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托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十三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四條 對於股東的質詢，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指示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五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有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遵守以下規定：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

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可以發言。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 回購本行股票；
- (五)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六)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並、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第五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部門核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七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計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六十四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布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六條 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布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四章 休會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二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章 會後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相關內容。

本行應當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五條 如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發表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八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

第七十九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附錄二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

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5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且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負責對兼並、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海內外分支機構的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二) 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五)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四)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 (六)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七)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
- (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六)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七)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
- (八)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
- (九)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等事項，以及處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十)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並、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國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 (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 (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

(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十二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核准本行的戰略目標和價值準則，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加強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體系，通過本行公共網站、年報和定期報告或其他適當的方式，及時、準確地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保持本行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保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實施適當的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有監管其分管事務所具備的技能，負責監督各特定經營領域和經營活動的條線管理人員應嚴格執行本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保薪酬政策及其作法與本行文化、長期目標和戰略、控制環境相一致。

第十七條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十九條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應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幹預其行使職權。

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銀行的職責，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或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會議。董事會秘書應按相關程序尋求合適的人士或機構為董事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4次，原則上應每季度定期召開一次。

第二十二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本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其他有關事宜。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本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本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本行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的半年度報告。

(三) 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二季度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第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四) 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四季度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第三季度的季度報告，並聽取管理層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的報告。

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行長提議時。

第二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節 會議提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十五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 (二) 董事長；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六) 監事會；
- (七) 行長。

第二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二十七條 提案人應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在提交時限內按時提交有關提案，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

第二十八條 提案應結構完整，包含提案說明和提案正文兩部分，必要時還應說明根據董事意見進行修改完善的情況。

第三節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第二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提前7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進行確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 (四)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五)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

(二)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會議通知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特定系統的時間，視為到達時間。

第三十二條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聯絡人是否參加會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三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議案提出人應當及時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第三十四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一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一次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三十五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相應專門委員會應依據其工作規則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是否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

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說明，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應當載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
- (四) 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八條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托；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四十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托，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可以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其他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征得會議主持人的同意。會議上出現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董事發言的情形，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提名、任免董事；
-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議案和聽取相關匯報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便正確做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必要時可推遲表決。

第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六節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案表決後，不得撤回。

第五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三)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六)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七) 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並、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八)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如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五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監票人監督下進行統計。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布統計結果；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統計表決結果向會議主持人匯報，隨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十五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五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推遲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會議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個工作日內將修改意見作出書面反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十九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四章 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的披露

第六十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議案均被否決的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本行應當按要求提供。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或者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涉及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本行也應當及時披露。

董事會決議涉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需要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進行公告的，本行應當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 (六)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六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通報。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不含本數。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附錄三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本行、股東和本行職工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制和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及職權

第一節 監事會的構成

第四條 監事會由5至7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其中，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2名。

第五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六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另行制定。監督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八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

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監事會職責的履行。

第二節 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三)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 (九)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年會上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其內容包括：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二) 對本行財務的檢查情況；
- (三) 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行職責的情況；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十二條 本行與重大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和經營管理等有關的文件或資料需抄送監事會，有關信息管理系統和檔案資料需向監事會開放，有關會議需通知監事會。

第十三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者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第十四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十六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

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

第十七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反映，或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八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4次，原則上在本行定期報告披露前召開。

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
- (二) 審議本行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三) 審議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意見；
- (五) 審議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監事會工作計劃；
- (七) 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需要監事會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 (四)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五)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六)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七)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八)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節 會議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十三條 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15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監事長。

第三節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第二十五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通知提交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時間；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或掛號郵件；
- (二)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會議通知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十八條 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其已收到會議通知。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告知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九條 當兩名以上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條 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二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應當委托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委托人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托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托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通過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若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或者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三十四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權，該監事可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托，該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權應視為放棄。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在按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計算該監事是否親自出席會議時，應視為其未能親自出席。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監事長。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形式召開。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

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六節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托人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出席會議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托，代理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代理人在委托書中已有類似委托承諾。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參會監事只能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中的一種。每項議案一經表決，表決結果由會議工作人員現場點票，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布，並記錄在案。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監事如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出的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監事長審核簽字後，在5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監事。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地點、時間；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托出席手續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審議議案、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希望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監事長應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監事及列席監事會的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條 本行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後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進行及時、準確地披露，對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監事姓名；
- (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四十八條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五十條 對監事會的決議，監事會有權要求有關人員或部門在規定的時間匯報有關事項的落實情況。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監事會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五十二條 本行有關部門和人員應積極執行監事會的各项決議，對執行決議拖延、推諉或阻撓的，監事會將建議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做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提出臨時議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並應保證議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茲通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7年3月21日上午9時30分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乙9號北京市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有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07年2月2日之本行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著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2 「動議：批准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著有「B」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3 「動議：批准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著有「C」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4 「動議：批准(a)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b)保單總投保額為5千萬美元，為期一年，並且保費不超過1,487,000美元；(c)授權董事會以及其授權人士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履行及／或實行保險的購買。」
- 5 「動議：批准下列的統一標準以制訂支付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津貼金額：
 - (a) 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津貼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 (b) 本行每位外部監事的基本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c) 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每年額外津貼為人民幣30,000元，而該等委員會主席每年額外津貼為人民幣50,000元；
- (d) 監督委員會委員每年將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監督委員會主席每年將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 (e) 津貼按季發放，如履職時間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

6 「**動議**：批准下列本行內部監事薪酬方案：

- (a) 2006年監事長的總薪酬為人民幣1,180,000元；
- (b) 2006年專職監事的總薪酬為人民幣900,000元；
- (c) 2006年職工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4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潘功勝博士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7年2月2日

附註：

(1) 公司治理文件

經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和附錄三。該等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附錄的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7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過戶的H股股票均不生效。凡於2007年2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A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表格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3月1日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電話：(8610)6610 8608，傳真：(8610)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